## 关于对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9〕第5号

##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 23 日刊登的《关于定期报告中实际控制 人认定的更正公告》中对公司 2009-2017 年的定期报告及 2018 年半 年度报告(以下简称"有关定期报告")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 更正,将有关定期报告中的实际控制人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更正为河南省人民政府。你公司存在对有关定期报告中 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2.1条的规定,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11日